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8-024

#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环境信息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了《关于加强辖区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鄂证监公司字[2018]14号),为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发挥上市公司在落实环境保护责任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对辖区内上市公司开展环境信息披露自查工作。根据通知要求,公司对2017年年度报告环境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对原《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重要事项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补充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西机器")为2017年半年度重点监控企业;公司控股子公司庆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安集团")、贵州枫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枫阳")、川西机器、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电机")、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风雷")、四川凌峰航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凌峰")、西安大金庆安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庆安")和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安制冷")为2017年重点排污单位,主要环境信息如下:

1.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 排放方式 | 排放口数量 | 排放口分布情况 | 排放浓度 |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排放总量 | 核定的排放总量 | 超标排放情况 |
|---|---|---|---|---|---|---|---|---|---|
| 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 | COD 氨氮 | 连续排放 | 1个 | 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 | COD77mg/L、氨氮3.987mg/L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 | COD529Kg、氨氮33.24Kg | / | 不超标 |
| 四川凌峰航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 总铬 | 间歇式排放 | 1个 | 电镀车间排放口 | 0.024 mg/L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水污染物表2标准 | 0.326Kg | / | 不超标 |
| 贵州枫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 | COD 氨氮 石油类 | 间歇式排放 | 总排放口1个 | 厂区边界麻堤河边 | COD106.8 mg/L 氨氮 18.296 mg/L 石油类0.452 mg/L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三类标准 | COD9.1623吨、氨氮1.4838吨、石油类0.0388吨 | / | 不超标 |
| | 氰化物 | 间歇式排放 | 车间排口1个 | 厂区内热表车间 | 0.011 mg/L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水污染物表2标准 | 0.343千克 | / | 不超标 |
|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 六价铬 总铬 氰化物 | 间歇式排放 | 车间排放口1个 | 厂区东南角 | 六价铬0.0044mg/l、总铬0.01 mg/l、氰化物0.005 mg/l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水污染物表2标准 | 六价铬0.126千克 总铬0.285千克、氰化物0.27千克 | / | 不超标 |
| | COD 氨氮 石油类 | 连续排放 | 总排放口1个 | 厂区西北角 | COD 209.4 mg/l、氨氮8.33 mg/l、石油类1.476 mg/l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COD 11.3吨、氨氮 0.4751吨、石油类0.0797吨 | / | 不超标 |
|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 六价铬 | 间歇式排放 | 2个 | 1个表面处理车间排放口,1个废水总排放口 | 0.015 mg/L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总排放口) | 0.39千克 | 0.5千克/年 | 不超标 |
|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 总铬 六价铬 | 间歇式排放 | 2个 | 311车间口 | 总铬0.021mg/L、六价铬0.006mg/L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 | 总铬1.896kg、六价铬0.542kg | / | 不超标 |
| | | | | 1B车间口 | 总铬0.022mg/L、六价铬0.005mg/L |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2标准 | 总铬0.2kg、六价铬0.045kg | | |
| 西安大金庆安压缩机有限公司 | COD 氨氮 石油类 | 间歇式排放 | 1个 | 厂区北门光泰路 | COD 98 mg/L、氨氮4.061 mg/L、石油类0.07 mg/L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 COD 0.82 t/a、氨氮0.034 t/a、石油类0.0006 t/a | COD 4.55 t/a、氨氮0.76 t/a、石油类0.30 t/a | 不超标 |
| 西安庆安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COD 氨氮 石油类 | 间歇式排放 | 1个 | 污水处理站东侧 | COD 50.5mg/L、氨氮10.056mg/L、石油类0.68mg/l | 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二级标准 | COD 4.419kg、氨氮0.87kg、石油类0.059kg | / | 不超标 |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四川凌峰有电镀车间一个,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一套,车间排放口一个,2017年,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合法合规。

(2)贵州风雷2017年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正常。

(3)贵州枫阳的废水处理设施主要为电镀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处理设施建有《电镀废水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责任落实到人。电镀废水每处理一次建有详实记录,包括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加药名称、加药量、处理方法等,电镀废水经化验合格后方可排放。为保证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日常加强对其检查维护,发生故障及时对其进行检查和维修,使其正常发挥处理作用。

(4)贵阳电机防治污染设施主要为电镀废水处理设施和电镀工艺废气酸雾净化设施。其中电镀废水处理设施由含氰废水处理系统、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地面废水处理系统、含磷废水处理系统、酸碱废水处理系统、含油废水处理系统、回用水系统、配药、药剂搅拌系统、污泥处理系统、应急系统、通风系统、电气控制系统、设备成套系统组成。该设施自2013年建成以来一直委托第三方(青岛国标环保有限公司)负责运营,2017年运营费用为100万元(含药剂费),历年来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各项指标均做到达标排放。

(5)川西机器现有废水处理设备设施一套,运行正常,专人专管,定期维护。如实做好废水处理设备设施运行记录的填写,切实做到有章可循。

(6)庆安集团建有311、1B两个电镀污水处理站,运行状况良好。

(7)大金庆安公司共生产、生活两个废水排污口。公司的生产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量为120m3/d,实际处理量25m3/d,年运行费为11.1万元。生活污水处理采用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高新二路市政污水管网。

(8)庆安制冷公司有生产、生活两个废水排污口,公司的生产废水设计处理量为100m3/d,实际处理量为50m3/d,年运行费用为15万元。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四川凌峰于2017年8月开展了《航空液压作动器制造与维修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了批复文件。2017年,完成了"XX飞机研制保障条件建设项目"、"新建表面处理厂房"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贵州风雷整体搬迁进入安顺航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按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完毕,评估意见文号(黔环评估书[2018]38号),批复文号(黔环审[2018]28号)

(3)贵州枫阳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2017年为《电磁阀扩大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促进局备案(筑经开生审[2017]第035号)。为公司X射线探伤设备在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办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黔环辐证[00627])及验收。对《基础设施改造和节能减排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在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备案(备案号:520000—2017—014—YJ)。对《XX研制保障条件建设补充项目(二期)》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在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备案(备案号:520000—2017—015—YJ)。

(4)贵阳电机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2017年对公司《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航空电源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向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促进局备案(筑经开生审920170第043号)登记备案。对公司技改新增X-RAY检测设备,委托具有资质的贵州省中佳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并通过了贵阳市环境辐射站核技术应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四川凌峰于2017年6月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并于2017年7月3日在广汉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510681-2017-39-L。

(2)贵州风雷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编制《贵州风雷航空军械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安顺市环境保护局以及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

(3)贵州枫阳为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体系,预防和避免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和提高公司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文】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贵州枫阳液压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环境应急预案、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并在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备案,备案号:520111-2017-008-L。并按要求每年进行应急演练预案。

(4)贵阳电机2016年委托贵州聚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评估、资源调查报告,按照预案要求,配置应急物资。2017年1月分别向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备案(备案号520111-2017-006-2),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促进局备案(备案号520114-2017-02-1)。2017年6月公司组织了含铬槽液泄漏应急预案演练,通过演练,提高各级人员对环保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5)川西机器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制定、评审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7年11月17日报雅安市环保局进行了备案。

(6)庆安集团建有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三级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并在政府部门备案。每年组织预案的演练和培训,并对预案进行评审,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提升应急响应能力。

(7)大金庆安、庆安制冷均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在西安高新区环保局备案。

5.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1)四川凌峰于2017年制定了"2017年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并于 6月份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对车间排放口总铬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2)贵州风雷每季度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取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2018年公司采购了一套自行监测设备,为生产废水处理站增加了监测手段,作为车间排口生产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前的验证。

(3)贵州枫阳为确保电镀污水达标排放,为电镀污水处理设施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委托第三方进行运营,检测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

(4)贵阳电机电镀废水的监测除日常采用日本ionselective快速检测试剂比对监测、地方环保局2月一次的监督性监测外,对污染指标均安装了在线监测,每年投入资金12万元委托贵州禾田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对公司重金属在线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加强运行情况的检查,公司除热表分厂、电镀废水处理运行单位(青岛国标环保有限公司)每日对在线监测系统(含铬在线检测、总铬在线检测、总锌在线检测、总铜在线及PH检测)指标排放情况做好记录外,公司职能部门还每周不少于三次的检查,确保各项指标均做到达标排放。

(5) 川西机器按照《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公司制定有自行监测方案,其中车间排放口废水监测指标为7项(六价、总镍、总铅、总镉、总银、总汞),监测频次为1次/月,厂区废水总排放口监测指标9项(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磷、总氰化物、总铜、总锌),监测频次为化学需氧量1次/天、其他指标1次/月。每月按照要求,除公司可以自行监测的项目外,委托四川华检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每月进行其他指标的监测,每月按时将监测报告上报监测平台。

(6)庆安集团公司每年制定有环境监测计划,现场安装有在线监测系统,实时对排放情况进行监控。同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每季度对电镀废水进行监测,确保了达标排放。

(7)大金庆安、庆安制冷均由公司相关人员每周对废水中的污染物指标进行监测,确保了达标排放。

6.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公司各子公司于2017年无环境污染举报投诉记录,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记录。

其中四川凌峰、川西机器在2017年四川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中均被评为"环保良好企业";贵阳枫阳、贵阳电机本着对社会负责任的态度,将清洁生产理念与生产管理和经营紧密结合起来,于2017年进行了第二轮清洁生产审核,预计于2018年5月完成相关验收工作;贵阳风雷积极响应国家环境保护"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要求,以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为己任,在新厂区建设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基础上,拟定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完工后,废水排放标准达到在线监控设备涉重金属未检测出的标准(此标准介于《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涉重金属零排放之间)。

除补充上述内容外,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补充不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公司将于同日披露《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8-087号

#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8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

根据上述决议,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5月9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813期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813期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813期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投资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产品代码:1101188803

7.投资金额:40000万元人民币

8.产品收益率:4.65%/年

9.预约销售期:2018年5月9日

10.产品收益起算日:2018年5月10日

11.产品到期日:2018年9月7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12.产品存款本金和产品收益兑付日:兑付日为投资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资金到账时间在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14.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15.关联关系: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资金,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履行完毕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上市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不影响上市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18年1月4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1月4日使用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月5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4月8日到期。

2018年1月5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1月5日使用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月9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4月8日到期。

2018年1月18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1月18日使用人民币500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月19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4月23日到期。

2018年1月31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三份《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1月31日分别使用人民币11,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月31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5月1日到期;使用人民币11,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月31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3月7日到期;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月31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5月1日到期。

2018年4月10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 同》,于2018年4月1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4月11日,产品投资期限为35天。

2018年4月11日,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西鸿翔一心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4月1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4月11日,产品投资期限为35天。

2018年5月4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四川鸿翔一心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5月4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5月7日,产品投资期限为35天。

2018年5月4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二份《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合同》,分别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1,5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5月7日,产品投资期限为90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 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5月7日,产品投资期限为90天。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2018年1月31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1月3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1月31日到期。

2018年2月4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2月1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2月14日,该产品已于2018年3月21日到期。

2018年3月26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呈贡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3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2),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3月27日,产品投资期限为90天。

2018年4月17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4月1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4月18日,产品投资期限为35天。

2018年5月7日,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于2018年5月7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产品(产品代码:1101168901),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8年5月8日,产品投资期限为35天。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亦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使用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 万元(累计发生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其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通过稳健的资金增值来维护和提升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 上市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时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一心堂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本次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上述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 本保荐机构同意上市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投资有效期内购买一年期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 万元。

备查文件:

1.《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东兴证券关于一心堂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18-010

#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5月6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5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汤友钱先生主持,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专业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组织架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18-01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汤娇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聘任陈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为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2018-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18-011

#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专业化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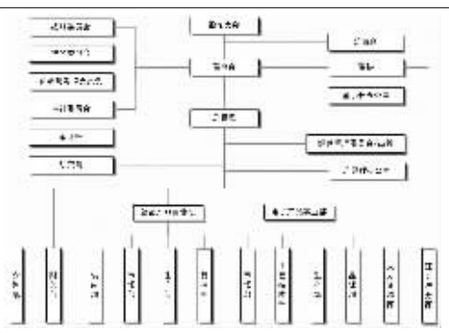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18-012

#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调整,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汤娇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该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汤娇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职务。汤娇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汤娇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聘任陈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为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陈英女士简历附后)

陈英女士的任职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2日

附件:陈英女士简历

陈英女士,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法学硕士,持有证券经纪、证券发行与承销资格证书,2005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曾任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资本运营部高级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助理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8-049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8年5月9日、5月10日、5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价格较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到33.11%[1],滚动市盈率(TTM)为45.76倍。复牌以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炒作风险。

[1] 累计涨幅=(当日收盘价-指定交易日收盘价)/指定交易日收盘价*100%;

[2] 滚动市盈率(TTM)=指定交易日收盘价*公司总股本/公司过去四个季度净利润

3.公司对东莞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8年5月2日终止,并于2018年5月3日披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有关事项的公告》,且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及复牌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8年5月9日、5月10日、5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 下:

(一)2018年2月7日起,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经自查,停牌期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发行公司债券、筹划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及信息均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丰先生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丰先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2018年5月3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并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组事项的问询函》;5月8日,公司披露《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组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并于同日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网上说明会;5月9日,公司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同日复牌,公司承诺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及复牌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自查,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问题,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四)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及信息外,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行业相关公司市盈率对比

截止5月11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较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累计涨幅达到33.11%,滚动市盈率(TTM)为45.76倍,其他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股票代码 | 市盈率[3] | 滚动市盈率(TTM) |
|---|---|---|---|
| 杉杉股份 | 600884 | 27.35 | 25.47 |
| 先导智能 | 300450 | 59.42 | 51.53 |
| 赢合科技 | 300457 | 42.67 | 38.70 |
| 中国宝安 | 000009 | 98.59 | 97.30 |
| 科恒股份 | 300340 | 44.57 | 41.93 |
| 金银河 | 300619 | 60.13 | 59.75 |
| 创新股份 | 002812 | 102.81 | 101.69 |
| 星源材质 | 300568 | 68.70 | 45.40 |
| 璞泰来 | 603659 | 50.69 | 45.76 |

[3] 市盈率:指定交易日收盘价*公司总股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以上数据来自东方财富Choince金融终端截止至2018年5月11日收盘时数据。

公司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已列示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尤其中小投资者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2日

#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